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NJJJ-20200035FW

项目名称：游山林管会维修项目

南京市高淳区农业农村局  
南京建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 项目概况

游山林管会维修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建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镇兴路 208-2 号四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JJJ-20200035FW

项目名称：游山林管会维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299813.49 元（单位：人民币）。

最高限价：299813.49 元（单位：人民币），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根据工程量清单，进行游山林管会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及省级林业有害生物中心测报点维修。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或不良征信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申请人资质等级及范围：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

（2）项目经理资质类别及等级：注册建造师证房屋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并且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3）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申请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18日, 每天上午9:00至11:00, 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南京建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镇兴路208-2号四楼)

方式: 投标人的经办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的规定时间内携带以下资料至现场获取: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售价: 采购文件每本500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0年11月2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南京建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高淳区镇兴路208-2号四楼)。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 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 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 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五、开启

时间: 2020年11月2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南京建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高淳区镇兴路208-2号四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2.1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2天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2.2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网站注册要求如实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2.3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2.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2.5、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3、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4、谈判保证金:本次谈判无需缴纳保证金。

5. 其它

5.1 采购人邀请全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出席开标会;未按要求出席的,视为其同意开标和谈判结果。

6、谈判公告

6.1 公告期限:自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高淳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康乐路186号

联系方式:177551260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南京建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高淳区镇兴路208-2号

联系方式： 025-5733980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行栋

电 话：17755126080

##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 一、总 则

####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谈判竞争，并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资质、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本次招标除在“谈判邀请”中说明外不接受进口产品报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3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报价，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报价，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4、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

4.1 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

### **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 **7、联合投标**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8.2 本次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评委费按实计取，上述费用均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评委费无发票和收据），请投标人充分考虑到报价中。

## 9、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9.2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载明。

9.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 10、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投标函（竞争性谈判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第一章谈判邀请中第二条申请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 1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3 提供的服务如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1.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项目组成员配备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等。

## 1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报价应包含采购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设备费、旅差费、交通费、专家评审、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利润、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该项目监理费、审计费和供



**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投标保证金

本次谈判无需缴纳保证金

15、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 30 天内投标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

1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签署

16.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17、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

17.2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拒收：

18.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9、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按照预算金额 2% 向采购人缴纳罚金，并按照《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属第十三条第 11 款情形，作一般失信行为处理，纳入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

四、谈判

20、谈判组织

20.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20.2 谈判工作由代理人负责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 21、谈判程序

21.1 谈判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1.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谈判机会。

21.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用“\*或★”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21.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8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或者终止采购活动。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谈判小组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选择参加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1.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限额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9)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0)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月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3)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 (14)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5)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等。

21.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1.10.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11 澄清有关问题。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成交标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

##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经评审后，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确定价格最低、技术指标最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2.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由财政部门将其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5 采购人和谈判小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2.6 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

###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采购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 五、签订合同

### 25、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 26、询问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7、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

27.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7.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27.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28、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29、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 一、项目名称

游山林管会维修项目

## 二、施工要求

1. 施工单位应做到文明施工，不得扰民，做好施工现场及院内整洁，施工垃圾及时清运，清运手续、费用由施工方自行解决。

2. 施工单位所提供的施工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环境、安全等有关标准，消防材料按相关要求须经消防 3C 认证的必须提供消防 3C 认证资料，否则即使成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合同，拒绝接受所供货物，拒绝支付款项，并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相应的损失。

3、项目经理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5 天在本工程现场工作；如发现项目经理一周内有两天 以上不在现场，或者一周内在现场工作时间累计少于 40 小时，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应按 2000 元/ 次支付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就此行为向有关部门和单位投诉。

4. 成交供应商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由施工单位全权组织并负责实施。

(2) 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各项手续、费用自理。

(3) 工程涉及市政、市容、环保、交通、防火、劳动保护及施工质量、安全等发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 承担。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的规定。

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凡隐蔽工程进行中间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结束后进行验收。

7. 工程变更：（1）现场签证必须有采购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方为有效。

（2）成交供应商不得对原有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成交供应 商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的签证，并承担由此给采购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3）因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且符合价款调整条件的，必须在 5 日内将量、价申请报告 报采购方现场负责人核准、审查确认，如出现逾期不报将视同优惠，任何后补签证的请求将受到采购方 的拒绝。

（4）因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加，成交供应商提出顺延工期的申请，由采购人根据增加的工程 量决定。

8. 竣工验收前成交供应商提供竣工图 1 套。详细的竣工图纸及相应标识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

9. 工程完工后，在 5 天内成交供应商做好场地所有清理工作。在合同约定的完工时间通过验收并办 理相关手续，并向采购人交齐所有合格的竣工资料，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影响竣工验收或导致不能通过验 收，则应赔偿采购人损失。

三、报价说明： 本项目按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进行计价。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附件《工程量清

单》要求报价。（附件《工程量清单》中不含工程结算审计费用，请投标单位考虑到报价中。）

#### 四、服务期限

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日历日）内完成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并通过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

#### 五、付款方式 本次采购资金由采购人自付，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审计结束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余款 3%质保金，质保期满 15 天内无息付给供应商。若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施工单位未能及时整改、维修，甲方有权扣除该质保金。

## 第四章工程量清单及项目编制总说明

工程名称：游山林管会维修项目

###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游山林管会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及省级林业有害生物中心测报点维修工程。

###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1、根据甲方提供的方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
- 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
- 5、《江苏省修缮建筑工程计价表》(2009年)。
- 6、《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
- 7、人工工资按苏建函价[2020]382号文、材料价格参照《南京工程造价管理》2020年9月总第284期。及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参考市场价。

### 三、工程量计算说明：

- 1、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 2、各分部分项的做法按清单描述。清单描述不全的按设计图纸要求。
- 3、招标部分所有工程量均按竣工后实际发生量进行调整。
- 4、施工单位施工用水、电一切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甲方不负责。
- 5、城管、规划、环保等部门需办的手续，由投标人自行办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 6、不按照现场甲方、监理方要求盲目开挖造成其他管线破坏及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完全负责。



##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供货单位：

签订日期：

# 施 工 合 同

## 第一部分 协议书格式

采购人（全称）\_\_\_\_\_（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见总说明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暂定 年 月 日（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30 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如果质量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业主将以合同价的千分之五作为质量违约金在竣工决算时予以扣罚，且并不因此而降低供应商为使工程质量达到该标准要求而必须返工或修补的任何责任。）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_\_\_\_\_（人民币）

¥： \_\_\_\_\_ 万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投标书、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 6、施工图纸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8、工程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鉴证意见：

经办人：

鉴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1999-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施工图纸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8、工程量清单
- 9、其他文件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汉语。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按招标文件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 4、图纸

4.1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采购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资料。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工程师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

采购人委托的职权：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采购人的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4.3 采购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

职权：代表采购人行使职权。

## 7、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 8. 采购人工作

### 8.1 采购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乙方自行考虑。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以现场为准。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地质报告甲方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乙方、如施工过程中发现有地下管线应及时向甲方及监理汇报。

(5) 由采购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已完成。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时间：开工前甲、乙双方共同进行现场校验，并提供书面报告交乙方。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甲方会同乙方及有关部门做好保护工作，但因乙方责任造成损害的，其损失赔偿由乙方承担。

(9) 双方约定采购人应做的其它工作：采购人有权调整供应商的承包范围。

### 8.2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办理的工作：届时由甲方委托。

## 9. 供应商工作

### 9.1 供应商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等甲方需要的各种报表。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乙方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管理工作。由此发生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3) 向采购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4) 需供应商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其费用含在报价内。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因承包方保护不当造成已完成的成品、半成品工程（含其他单位已完工程）的损坏，承包方承担责任。

(6) 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供应商负责（特殊费用除外）。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标准化现场要求，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

(8) 双方约定供应商应做的其它工作：对采购人调整的工程承包范围应无条件地授受。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 进度计划

10.1 供应商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定的时间：计划提交后1天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 13. 工期延误

13.3 双方约定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除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外，工期不得顺延。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

### 四、质量与验收

####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双方根据实际确定。

### 五、安全施工

供应商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生产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的方式确定。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收费的政策性调整，以及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及招标文件约定的部分。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含在合同价内，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工程结算时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包括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调整方法如下：

①招标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招标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招标中已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招标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由供应商提出综合单价，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

④投标时优惠的内容，新增项目计价时同比例优惠。

⑤材料价格的风险按(2008)67号文件执行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 24. 工程预付款

采购人向供应商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无。

## 25. 工程量的确认

25.1 供应商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

##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审计结束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余款 3%质保金，质保期满 15 天内无息付给供应商。若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施工单位未能及时整改、维修，甲方有权扣除该质保金。

## 七、工程变更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当签证发生时，必须事先经采购人工程部共同到现场确认，并在签证发生七天内完善签证手续（签证需有采购人的签章，采购人工地代表的签名）后采购人备案，否则采购人不予认可。

(3) 当签证发生时，如供应商将签证报经采购人工程部确认，七天内需完善签证手续（采购人和监理单位的盖章、采购人工地代表的签名）返回给供应商完善手续的签证，否则采购人视同认可。

##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 32. 竣工验收

32.1 供应商提供竣工图的约定：贰套。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约定。

##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 35. 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采购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采购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采购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采购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采购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35.2 本合同中关于供应商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供应商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竣工工期滞后于合同工期，按每滞后一天赔偿 2000 元违约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供应商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价款为合**

## 同价款的百分之二；

双方约定的供应商其他违约责任：施工过程中协商确定

### 37. 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双方协商解决。

(2) 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未果，双方同意向高淳区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高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它

### 38. 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双方关于工程分包的约定：不允许分包。

### 39.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省级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 40. 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采购人投保内容：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办理的保险事项：另行商定。

(2) 供应商投保内容：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保险。

### 46. 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合同正副本份数：

本合同约定肆份，双方各贰份，其中正本各执壹份，副本各执壹份。

### 47. 补充条款：

#### (一) 履约担保

(1) 中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担保额度为合同总价的 10%（含扬尘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在中签人按工期竣工验收合格后，七日内无息退还。

(二) 未尽事宜，如无双方书面形成的补充协议，一律以本合同专用条款作为价款结算的唯一的解释依据。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采购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采购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采购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采购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采购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采购人”)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  
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  
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  
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  
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采购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采购名称) (以下称“采购人”)于\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采购人的申请,我方愿就采购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担保的范围及担保金额

1. 我方的担保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担保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 二、担保的方式及担保期间

1. 我方担保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担保。
2. 我方担保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采购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担保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采购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担保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采购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采购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采购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采购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担保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采购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采购人的另行约定, 免除采购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你方与采购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采购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采购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第六章 附件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供 应 商 名 称：

日 期：

---

## 谈判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一、 竞争性谈判申请及声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投标报价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 七、 竞争性谈判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 八、 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附件五、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目录一、竞争性谈判申请及声明

### 竞争性谈判申请及声明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项目经理（姓名）\_\_\_\_\_，工期（天）\_\_\_\_\_；其中，中、小、微型企业产品\_\_\_\_\_元人民币。

3、我们的投标产品中（有或无）进口产品。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谈判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谈判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谈判日期起遵循本谈判文件，并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9、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10、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南京市高淳区农业农村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  
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  
谈判，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

目录三、投标报价（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报价）

目录四、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

目录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要求规格	供应商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六、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学历	身份证号	执业证书	主要资历及担任过的职务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						

注：1、中标后，项目组成员须按本表承诺人员实施，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实施中，采购人将按此表进行考核；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目录七、竞争性谈判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竞争性谈判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 目录八、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为中小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盖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高淳区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南京市高淳区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话）

---

####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